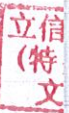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9 年度



关于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687 号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氯碱化工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氯碱化工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氯碱化工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氯碱化工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单位：万元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编制单位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海华谊丙烯腈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45				0.4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86	580.00		585.86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47				0.4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7.63		73.90	3.7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51.60	1,465.27		1,847.54	69.3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84	489.67		490.93	14.5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80.00	1,052.02		1,675.80	56.2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一品颜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1.63	173.96		187.94	7.6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制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35				33.3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7.16				37.1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宜兴华谊一品着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68.85				968.8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00		4.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44.67		544.6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氯碱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5.97		165.9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三爱思试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81		0.8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树脂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4.31		54.3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94.56		194.5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0.33		90.3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70		15.7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单位：万元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编制单位：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59			0.59		代收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77	1.37		10.14		代收代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海瑞胜企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60.48		2,460.4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氯碱塑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46.87				546.8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4,002.25	104,428.50		107,860.61	30,570.1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氯碱塑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1.33				491.33	借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3.03			643.03	借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90.00			9,990.00	借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瑞胜企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2.10	10.00		12.1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371.46		371.4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377.74	3,920.00		9,752.00	6,545.7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美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预付款项		5,110.75		4,661.56	449.1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49,644.86	131,844.49		131,061.26	50,42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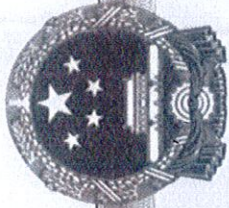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居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培,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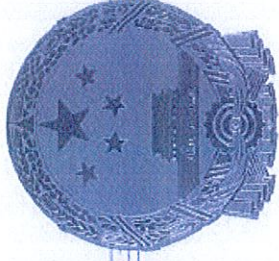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所(伙) 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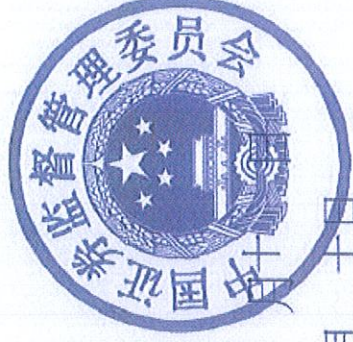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